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及《广

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郭宗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潘政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张学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毛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报告期内向中国银行江沙科技支行申请 800 万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股东郭宗霞、张学芳（两人为夫妻关系）、潘政成拟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以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